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89期 發行日期：2013-11-05

最IN話題



舉辦「2013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

為協助國內企業掌握各國專利法修訂及專利訴訟實務變革之趨勢，本局委辦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於10月18日舉辦「2013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專利律師Bobbie Wilson與David J. Tsai、日本專利師Shozo Uemura及德國律師Alexander Straus等4位專家，主講美國、日本以及歐洲的專利訴訟與法制之變革與展望。邀請智財法院高秀真院長、蔡明誠教授、謝銘洋院長及王局長分別主持各場次之研討，另邀請聯發科法務長許維夫，分享其國際專利訴訟策略與實戰經驗。

研討會首先由Dr. Bobbie Wilson及Mr. David J. Tsai分別主講「近來美國專利損害賠償證明之變革」及「近來美國10大專利訴訟判決之探討」。Dr. Wilson首先談及美國專利訴訟損害賠償改革之發展，並舉1995-2012年較轟動10大地方法院陪審團高額賠償金判決，上訴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判決結果，有40%為撤銷賠償判決，說明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針對陪審團判決鉅額賠償會深入了解評估其合理性，其最終判決金額透過上訴或和解有顯著減少情形。Dr. Wilson最後提出對美國未來專利訴訟損害賠償改革之展望有三，其一期待看到更多強調「全市場價值法則」的正確使用，其二期待看到更多強調「合理權利金」賠償的正確判決，其三期待看到更多遏止NPE訴訟以回應歐巴馬的行政措施與立法建議。

Tsai律師探討美國10大專利訴訟案例判決，涵蓋議題包括美國聯邦司法管轄權、專利侵權起訴標準、專利權利耗盡、二造已無紛爭下的無效反訴為無意義、自然法則、計算損賠的25%法則及整體市場價值法、計算損賠有關海外銷售及永久禁制令及判賠權利金等。其中Bowman v. Monsanto Co.案，法院認為Bowman購買基因改造種子將未用完種子售出再買回種植及收穫的再生種子不受專利權利耗盡法則保護。Uniloc USA, Inc. v. Microsoft Corp.案陪審團基於25%經驗法則和整體市場價值法則判予3.88億美元賠償金，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認定25%經驗法則是一種基礎有缺陷的工具，且認定使用整體市場價值法則不適當。另Power Integrations, Inc. v. Fairchild Semiconductor Int'l, Inc.案，聯邦巡迴上訴法院駁回基於全球銷售額的損害賠償，認為在美國核准專利，其海外生產、使用或銷售與美國國內侵權不構成因果關係。

下午場次由Mr. Uemura講述日本專利法制度與運用的改革，內容包括解決紛爭及行使權利、促進活用專利、適當保護發明、早日權利化及國際協調的法律制度改革，並介紹揭露要件、新穎性及進步性、製法界定產物申請專利範圍、用途發明及存續期間延長之相關判例，並就2011年12月28日所公佈之審查基準的修正做了詳細的說明。最後Mr. Uemura表示，未來日本專利法制會朝導入後複檢制度，提升使用者便利性及重新審視職務發明方向改革。

其次由Mr. Straus介紹歐洲訴訟-現在與未來，深入比較目前國家專利、歐洲專利及未來單一專利申請及訴訟程序，說明目前專利侵權與主張專利無效，必須由各國依其國家法律審理，並舉德國專利侵權訴訟為例，該國係由原告向地方法院提告，被告可主張不侵權或向聯邦專利法院提

智慧財產權月刊

北京視聽表演條約後的表演人權利保護

由於過往表演者因演出他人所完成之音樂、戲劇、舞蹈或劇本等作品，而被視為原創性不如著作人，對於表演者的保護僅以鄰接權為之。然而透過表演人的高度詮釋技巧，著作權人的原創作品方能為廣大大眾所欣賞，其權益亦應...

檔案下載

▶ [北京視聽表演條約後的表演人權利保護](#) (9696 KB)

視聽著作保護之研究——以國際著作暨鄰接權條約為中心

視聽著作的創作過程經常利用到許多其他著作或素材（例如原著、劇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表演人之表演、甚至服裝燈光造型設計等等），但是「視聽著作本身」與「視聽著作中所利用到的其他素材或著作」在著作權法的關...

檔案下載

▶ [視聽著作保護之研究——以國際著作暨鄰接權條約為中心](#) (10468 KB)

論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著作人之名譽」

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規定：「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惟1998年修正理由並未詳加說明其內涵定義，而我國司法實務判決就系爭判斷標準...

檔案下載

▶ [論我國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禁止醜化權保障規定之「著作人之名譽」](#) (6776 KB)

起專利無效法律行動，當被告提起上開專利無效行動時，地方法院也許會暫停專利侵權訴訟程序直到聯邦專利法院對專利有效性作出決定，並詳為介紹該國有關可專利性之新穎性、進步性、充分揭露等要件原則及執行/訴訟方面如何決定請求項範疇等。另介紹歐洲在2012年底通過的歐洲單一專利制度已有25國加入，未來將設立歐洲統一專利法院。該統一專利法院分為一審法院及上訴審法院，一審法院之中央機構位於巴黎、倫敦及慕尼黑，各會員國並可設置地方法院，或由複數會員國共同設置區域法院，上訴審法院設於盧森堡，新制上路之時點則取決於各會員國批准統一專利法院協定之狀況，目前預計為2015年實施。

最後，由本局王局長主持綜合座談，請與談人介紹2013年美國國際貿易委會及美國專利訴訟近況更新、台灣企業的國際專利訴訟策略及國內產業專利訴訟危機處理及應變規劃，並由與會講座及專業人士就研討會內容進行溝通詢答。

本次研討會藉由美、日、歐各國專利實務案例與經驗之分享及討論，提供我國企業在全球專利競爭中的策略規劃建議方向，可增進各界對國際智慧財產訴訟變革趨勢及實務新知之瞭解，並提供業界未來專利訴訟策略規劃參考。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2013年「專利生物材料運用與授權實務研討會」圓滿辦理完畢

102年度「專利資料庫檢索與應用」研討會圓滿完成

著作權微電影-i(愛)的下一站已上傳至youtube，歡迎上網欣賞

頒獎表揚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單位及得獎人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兩岸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之異同

國際風向球

EPO如何提升其專利機器翻譯引擎之翻譯品質

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有關各國藥品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最新進展

法律e教室

有關後申請案與優先權基礎案是否為「相同發明」之判斷原則

商標異議案件之參加不受異議法定期間之限制

把收藏的畫作拿來開畫展有構成合理使用的空間

不動產仲介委託銷售底價是否係屬工商秘密之認定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2013年「專利生物材料運用與授權實務研討會」圓滿辦理完畢



為協助各界充分運用寄存專利生物材料，進一步瞭解材料移轉及授權實務應注意事項及專利生物材料應用策略，本局委託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分別於9月26日、10月3日及10月4日假台北世貿一館、高雄蓮潭會館及台中中興大學辦理3場次「專利生物材料運用與授權實務研討會」。

本系列研討會為生技中心執行本局「102年度專利生物材料之應用與推廣計畫」之第一階段宣導說明會，特別邀請賴文智律師、劉承愚律師和梅文欣律師主講專利授權、生物材料寄存及移轉等實務面相關議題；並由生技中心執行團隊介紹本計畫針對專利商品化可提供之資源及專利生物材料應用策略和技術加值輔導成果。3場會議產、官、學、研各界人士逾350人次出席，與會者展現高度興趣及滿意度，表示透過本系列活動，對於專利法有關專屬及非專屬授權的規定、材料移轉契約擬訂應注意事項及生物材料寄存與分讓等實務，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對於日後在專利成果應用上有極大的助益，獲致外界給予良好宣導效果與評價。

第二階段成果發表會預定於102年11月22日假國立台灣大學霖澤館舉辦。相關議程及報名資訊，屆時請瀏覽本局官網佈告欄或「專利生物材料加值資訊網」活動訊息。

相關連結

- ▶ 專利生物材料運用與授權實務研討會活動花絮



102年度「專利資料庫檢索與應用」研討會圓滿完成



為協助產業界增進創新價值及提升競爭力，本局102年度「專利資料庫檢索與應用研討會」已於7月30日至8月28日於台北、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等5地圓滿辦理完成，主講人陳省三及侯征宏博士除介紹專利資料庫檢索工具與技巧外，並以鋰電池、石化產業及生技應用為案例，深入分享各產業之檢索與應用實務，同時進行檢索結果統計分析。

本次活動參與學員踴躍，涵蓋政府單位、產業界、事務所、學校及研究單位等各領域，合計共387人參加，問卷滿意度達98.87%，相關課程側錄檔案正進行後製作業，預定於本(102)年12月前，於本局「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中之「學習列車」-「專利檢索應用宣導推廣」提供線上瀏覽，歡迎各界多加利用。



著作權微電影-i(愛)的下一站已上傳至youtube，歡迎上網欣賞

為強化民眾認知正確的網路著作權觀念，防制網路侵權事件之滋長，本局本年度特以「網路著作權」為宣導主題，創新採行時下最夯之微電影行銷媒材，並邀請當紅甜美教主翁滋蔓領銜主演，精心拍攝架構完整之故事性宣導影片。

全片已於9月29日起於Youtube、FB等網路分享平台上完整露出，並自9月29日起至10月31日止舉辦真愛票選(結局)贈獎活動，只要網友於個人臉書帳號分享該微電影，即有機會獲得西堤餐券等多項好禮，全片之精彩大結局將於11月1日至7日依網友票選結果公開，歡迎大家上網點閱欣賞！

相關連結

► [著作權微電影-i\(愛\)的下一站](#)



頒獎表揚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得獎單位及得獎人



為鼓勵國人創新發明，建立自主性關鍵技術，提升國際競爭力，本局於102年10月9日與本部技術處聯合舉辦「102年度經濟部產業創新成果聯合頒獎典禮」，吳副總統、毛副院長親臨致詞及頒獎，以表揚創新研發上有卓越貢獻的企業、團隊與個人。

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計選出發明獎金牌6件、銀牌28件，創作獎金牌6件、銀牌24件及貢獻獎6件。發明獎及創作獎得獎人除參加頒獎典禮接受頒獎表揚外，並可獲得總額高達1,160萬元之獎助金。另為推廣得獎作品，本局亦配合得獎名單出爐，召開得獎名單公布暨成果展示記者會，介紹得獎人及得獎作品，並於「2013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提供免費攤位展出得獎作品，以促進交易商機。

102年國家發明創作獎之貢獻獎得獎者包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宸鴻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法人企業。今年榮獲發明獎及創作獎之得獎技術領域涵蓋了節能環保、生醫保健、智慧生活，創新作品充滿新奇巧思與實用性，值得各界用心鑑賞，大力推廣。



EPO如何提升其專利機器翻譯引擎之翻譯品質

歐洲專利局(EPO)於今(2013)年6月26日在其免費的「專利機器翻譯系統(Patent Translate)」新增6種歐洲語言的機器翻譯服務，包括保加利亞語、捷克語、冰島語、羅馬尼亞語、斯洛伐克語，以及斯洛維尼亞語。該局另於今年9月26日再宣布新增俄文-英文機器翻譯，該系統目前共提供22種語言的即時互譯。然而，EPO是如何達成此一成果，特別是某些語言，可用於訓練機器翻譯引擎的專利文獻數量有限，EPO是如何訓練其機器翻譯的品質？

對此一疑問，EPO在今年出版的第3期「專利資訊季刊(Patent Information News)」中說明其如何獲得所需的翻譯品質水準並確保其持續提升。

一、為專利量身打造的翻譯引擎

專利語彙及書寫文體與大部分的文字不同，使得標準的機器翻譯引擎對專利文件的翻譯倍感困擾，因此需要改用不同的解決方法。

EPO的局長Battistelli於2010年啟動該系統計畫時即認為，以往上百萬件經由人工翻譯的專利文件可以作為新系統的基礎。

此一概念是基於，如果專利家族中的兩個案件是不同語言的對等案，只需將他們匯入機器翻譯引擎學習並等待其改善翻譯品質。EPO發現可與Google合作此項工作，並同意提供大量對等專利文件的雙語對列語料(corpora)給Google，以訓練統計式的機器翻譯服務系統。

二、以主要的語言作為驗證

2012年2月「專利機器翻譯系統」上線時，所提供的英文與法、德、義、葡及西文5種主要歐洲語言之間的互譯，即有大量的資料可供語料使用。

初步的測試結果令人印象深刻，顯現以往的系統已明顯的改善。評量翻譯品質的方法之一是採用5級的標準，其中品質最好的是接近人工翻譯的第5級。到了2012年9月，大部分的對列語言獲得的平均分數介於第3級和第4級之間，顯示「專利機器翻譯系統」可提供使用者對專利文件最基本的了解，並協助其決定是否需進一步訂購人工翻譯。

三、增加更多的語言，部分語言的翻譯品質令人驚訝

隨著時間的推移，歐洲專利局加入更多的專利語料，「專利翻譯系統」也出現更多的語言。然而，具有大量對等專利案件的語言有限，有時建立語料庫會較為困難。這些語料資源較少的語言納入系統後，經過品質分析，讓EPO的專家們驚喜，其評比僅略低於主要語言的一般水準，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更好。

分析師試圖找出結果如此好的原因，印證了「優進優出(Quality in, quality out)」的俗語。簡而言之，如果語料庫中的人工翻譯語料非常的好，並以其所產生的最終語料訓練統計式翻譯引擎如何翻譯專利文件，就會產生正面的影響。

某些語言，包括芬蘭文、匈牙利文、土耳其文和日文，與英文的文法差異相當大，為一特殊的挑戰。對於這些語言中，語料庫的大小不是問題，且有許多的文件可供取得。況且，團隊中的語言學家能夠確認，這些語文的語法和結構與大多數的西歐語言非常不同。一般來說，「專利機器翻譯系統」已經能夠將詞彙翻譯的很好，並繼續處理以確保翻譯的文法能夠讓人了解專利文件。

四、一天翻譯1萬件，並持續增加

大部分的人並不看好「專利機器翻譯系統」會成功，該系統現在則每天處理1萬件翻譯文件。最常見的要求是將德文翻譯成英文，中譯英的需求亦快速地增加。翻譯品質將持續改善，並將會加入更多的語言。EPO的目標是，到2014年年底，將所有EPO成員國的官方語言，再加上日文、簡體中文、俄文及韓文，不僅可與英文互譯，亦可與法文和德文互譯。

相關連結

► [歐洲專利局](#)



泛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有關各國藥品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最新進展

美國率先於2011年9月在芝加哥舉行的第8回合談判中提出TPP藥品智慧財產權保護提案，包含專利連結、專利期限延長，以及資料專屬權條款。美國提出的TPP提案中賦予傳統藥品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限5年，但對於生技藥品的資料專屬權保護期限立場則尚未提出。

美國的TPP藥品智慧財產權保護提案已遭致其他國家強烈反對並否決，紐西蘭、智利、加拿大、馬來西亞與新加坡5個TPP成員國為回應美方先前提出之藥品智慧財產保護提案，於2013年8月在汶萊舉行的第19回合談判中共同提出美方提案之對案(counterproposal)。該對案係依今年5月的TPP談判中，6國集團(前5國plus澳洲)所提出的討論草案(discussion paper)補充修訂而成。澳洲因當時正值國會改選期間，處於看守政府之狀態，故未參加提出本對案。該對案現已獲越南及汶萊之支持。墨西哥的態度則尚未明確，但學名藥廠已在積極遊說墨西哥政府支持此對案。

上開對案內容大部分參照TRIPS之規範，未要求成員國建立專利連結制度。

另「國際學名藥聯盟」(IGPA)呼籲TPP的智財條款應奠基於TRIPS條款基礎上，反對納入高於TRIPS保護標準之專利連結、專利期延長或資料專屬權制度。而有鑒於美國將提出保護標準因成員國開發程度而異的新提案，IGPA亦早一步表達反對之意。IGPA在聲明稿中並呼籲TPP協定應：

- (一)應納入強力的Bolar保障條款(Bolar Provision)，俾確保學名藥廠可在專利期限內從事該藥品學名藥研發，使學名藥品在專利到期後能以最快時間上市。
- (二)要求專利權人應在專利說明書中揭露其發明的最佳實施模式(Best Mode)。
- (三)應有制衡專利藥廠濫用專利權之防衛機制。
- (四)應有IP異議或審核程序，俾確保專利品質及資料專屬權保護標的產品符合資格。
- (五)應保有TRIPS中對可專利標的以及因人道考量輸出藥品所提供之彈性。

Inside US Trade報導指出，美國可能提出二軌保護標準的新提案，對開發程度較高的日本、智利、澳洲、紐西蘭等OECD成員國以及新加坡要求較高之保護標準，對開發程度較低的秘魯、馬來西亞、越南及汶萊則採較具彈性的保護標準。

資料來源：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檔案下載

- ▶ [部分TPP成員國在墨西哥期間會議前提出新的TPP藥品智慧財產權保護提案Several TPP Countries Table Alternative Pharma IP Text Ahead Of Mexico Intersessional](#)  (31 KB)



兩岸執行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措施之異同

為了落實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海關設有邊境保護措施，以排除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物品進口或出口。對於海關關於智慧財產權之邊境措施，我國法源見於商標法、著作權法、關稅法，並訂有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等等據以執行。中國大陸則以「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之專法規範。除法源之外，以下略述兩岸制度之異同。

依智慧財產權之種類，我國海關之邊境措施分述如下：

- 一、專利權：依據現行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專利權侵權案件經司法機關裁定假處分暫停進出口相關產品者，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人得提供進出口貨物資訊，由海關辦理。
- 二、商標權：海關對於商標權之邊境措施可分為依申請執行以及依職權執行兩類。依據商標法第72條，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商標權之虞者，得以書面聲明侵害之事實，向海關申請先予查扣，並應提供相當於物品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擔保；進口人可提供兩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而依據商標法第75條，海關執行職務時，發現輸入或輸出之物品顯有侵害商標權之虞者，應通知商標權人及進出口人、限期商標權人至海關進行認定並提出侵權事證，同時限期進出口人提供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商標權人已提出侵權事證，且進出口人未依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文件者，海關得採行暫不放行措施；商標權人提出侵權事證，經進出口人提出無侵權情事之證明，海關應通知商標權人於通知時起三個工作日內申請查扣。
- 三、著作權：海關對於著作權之邊境措施亦可分為依申請執行以及依職權執行兩類。根據著作權法第90條之1，著作權人或製版權人對輸入或輸出之物品有侵害其著作權或製版權之物者，得以書面聲明侵害之事實，向海關申請先予查扣，並應提供相當於物品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擔保。而海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進出口貨物外觀顯有侵害著作權之嫌者，得通知權利人限時至海關協助認定；權利人不明或無法通知，或權利人未於通知期限內至海關協助認定，或經權利人認定系爭標的物未侵權者，若無違反其他通關規定，海關應即放行，反之，經認定疑似侵權之貨物，海關應採行暫不放行措施，而權利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海關申請查扣或採行保護權利之民事、刑事訴訟程序，以使海關持續其暫不放行措施。

中國大陸對於知識產權之邊境保護措施，則並未依據權利不同而有分別。根據其知識產權海關保護條例(以下簡稱「保護條例」)，其適用之知識產權指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和與著作權有關的權利、專利權。保護條例所規定之保護模式，可分為依申請保護以及依職權保護。

- 一、依申請保護：此指知識產權權利人發現侵權嫌疑貨物即將進出口時，根據保護條例第12、13及14條的規定，向海關提出扣留侵權嫌疑貨物的申請，由海關實施扣留措施。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供足以證明侵權事實明顯存在的證據，並提供不超過貨物等值的擔保。此又稱為「被動保護」模式。
- 二、依職權保護：此指海關在監管過程中發現進出口貨物有侵犯已在海關總署備案的知識產權的嫌疑時，根據保護條例第16條的規定，通知知識產權權利人，並根據知識產權權利人的申請對侵權嫌疑貨物實施扣留的措施；此又稱為海關對智慧財產權的「主動保護」模式。

總結來說，在商標權及著作權之邊境措施方面，兩岸之規定雖有法源基礎，一者採統一立法，一者採分別立法之差異，但就保護模式而言，則頗為接近，分為依申請及依職權為之。然而，在專利權方面，則明顯不同；中國大陸對於專利權之邊境措施與其他知識產權並無不同，我國則是考量到專利權侵權認定較為不易，而將相關邊境措施限於執行法院之假處分。



有關後申請案與優先權基礎案是否為「相同發明」之判斷原則

原告以「含羧酸之藥劑及無毒癮咖啡和用途」向被告申請發明專利，經被告審查及再審查均不予專利。原告不服，經向經濟部提起訴願亦遭決定駁回，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原告主張申請案主張優先權者，引證文件之公開日須於優先日之前。然系爭專利之申請日為94年10月14日，主張優先權案(第93131478號)之申請日為93年10月15日，而引證案之公開日為94年4月1日。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本件優先權主張應不予認可—

一、主張優先權時，「相同發明」之判斷應以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是否已揭露於優先權基礎案之說明書或圖式為基礎，而不單以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專利範圍為準。後申請案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載之發明與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發明之間若屬下列二種情事之一者，應判斷為「相同發明」：(1)兩發明之記載形式及實質內容完全相同。(2)兩發明之差異僅在於文字的記載形式，或差異僅在於部分相對應之技術特徵，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發明形式上明確記載的技術內容，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實質上單獨隱含或整體隱含申請專利之發明中相對應的技術特徵，而不會得知其他技術特徵者(參本局93年7月1日發佈施行之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發明專利實體審查第五章優先權第2-5-6頁國際優先權1.3實體要件(2)以及第2-5-20頁國內優先權2.4實體要件(2))。

二、先申請案(優先權基礎案)第93131478號之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中並未揭示與系爭案請求項1至22之活性成分之種類及其組成比例完全相同之內容，且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基於優先權基礎案所揭露之發明形式上明確記載的技術內容，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其實質上單獨隱含或整體隱含系爭案中相對應的技術特徵，因此，先申請案第93131478號案之發明與系爭案所有請求項之發明均非屬相同發明，不得據以主張國內優先權，其優先權之主張應不認可。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行專訴字第115號行政判決



商標異議案件之參加不受異議法定期間之限制

系爭商標
註冊第139479號

據爭商標圖1
註冊第924349號

據爭商標圖2
註冊第1353597號

AnsCare



ANNCARE

原告於民國98年2月25日以「AnsCare」商標，指定使用於第5類之矽膠貼片、醫療用膠帶、醫療用營養添加劑、營養滋補劑等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1391479號商標。嗣參加人康富國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該商標有違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於異議階段，經另一參加人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參加本件異議程序，經被告准許參加人康富生技公司參加為本件商標異議案之當事人。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違反註冊時商標法第23條第1項第13款及現行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原告主張參加人康富生技公司提出異議未符法定程序，被告不應准予異議，並稱系爭商標係經被告於99年1月1日審定公告，依異議時商標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其異議期限應至99年3月31日止；然查參加人康富生技公司係於99年7月8日方以「商標異議補充理由書」提出異議，已逾3個月之法定期限至明，且該「補充理由書」亦未就系爭商標與據以異議「ANNCARE及圖」商標間有如何違反商標法之情事詳加說明，故其異議係為不適法，應為不成立。

按行政程序法第23條規定「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暨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第11款規定「申請參加異議、評定或廢止，每件新臺幣二千元」，是商標法對商標異議案件之參加固未明文規定，惟被告受理、審查並對商標異議案件作出審定，係屬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之程序，故為維護第三人權益，並達行政程序一次性解決之目的，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3條之規定，對於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通知該第三人以參加人身分參與他人已繫屬之行政程序。

次按，行政程序法所為之規範，乃適用於行政程序之開始與終結，而商標異議案件程序之開始與終結，依修正前商標法第40條至第46條規定，係以異議人提起異議時為開始，至異議審定書送達當事人時為終結。故在行政程序之開始與終結期間，第三人均得參加已繫屬商標異議案件；再者，所參加之程序既屬已繫屬之商標異議案件，即非屬異議案之發動，自不受修正前商標法第40條第1項提出異議法定期間之限制。

系爭商標之異議程序係因參加人康富國際公司於99年3月30日申請異議而開始，異議程序進行中之99年7月8日，參加人康富生技公司主張系爭商標與其所有申請在先之據以異議商標2構成近似，商品類似，請求增列為異議人，則系爭商標異議程序之進行難謂對其商標法上之權利或利益無影響關係，是被告就其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23條規定，通知其「參加」系爭商標異議程序，於法並無不合，且與修正前商標法第40條第1項關於「發動」異議程序之期間限制無涉。從而，原告指摘參加人康富生技公司提出異議已逾越3個月之異議期間，其異議不合法云云，尚有誤會。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商訴字第30號行政判決



把收藏的畫作拿來開畫展有構成合理使用的空間

阿明近年來向國內的一些畫家購買了畫作收藏，某天阿明忽然想到，可以將這些收藏品拿來開個畫展，並且印刷成畫冊或明信片發送，阿明這樣的行為是否有侵害美術家的著作權？

畫作是屬於美術著作的一種，阿明購買了這些畫作的原件，僅是取得該美術著作所附著之物的「所有權」，而非取得該美術著作的著作權，因此，這些畫作的著作權仍屬於實際創作的畫家享有。阿明將其印刷成畫冊或明信片涉及著作權法中的「重製」行為、向公眾發送印製的畫冊及明信片則涉及「散布」行為，上述行為都屬於著作權人專有的權利，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情形外，須得到該畫作的著作權人授權或同意才能進行，否則就有侵害著作權的可能性。至於將這些畫作展覽，涉及著作權法第57條中的「公開展示」行為，雖然也屬於著作權人的專有權利，但是依著作權法的規定，美術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的所有人或經其同意之人，得公開展示該著作原件或合法重製物，因此阿明展示這些畫作不會侵害著作權。



不動產仲介委託銷售底價是否係屬工商秘密之認定

一、本案事實：

本件原告係○○不動產公司，指陳被告將其受客戶委託銷售之不動產物件底價（非指一般公開市場上可見之銷售底價），於未經原告同意之情形下，利用電腦發送簡訊之方式，傳送予前亦任職於該公司，現已離職當時改任職於○○房屋之陳○○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使陳○○知悉。

二、法院判決要旨：

(一) 本件有爭議者，在於不動產之委託銷售總價額是否屬於「工商秘密」？本院認為被告所發送簡訊內容底價部分，乃係委託人記載於買賣委託書內容更改附表所載之「實際底價」，係屬刑法第317條所稱之「工商秘密」，理由如下：

1、本案所涉及之客戶委託仲介買賣之不動產實際委託銷售總價額，是客戶願意出售不動產之最低價格，與具有廣告性質所記載之底價，應嚴格區分。

2、不動產委託銷售總價額，不僅會影響買方開價成交之價格，進而會影響委託人可獲得之利潤高低，並將同時牽涉受託之仲介業者之服務報酬。是以，該委託銷售總價額，對於委託人與受委託人皆屬重要，當不會任令實際委託銷售總價額毫不保留向買方公開，而使自身無利潤或較高之服務報酬可得。從而，仲介業者當不至於將客戶實際委託銷售總價額告知同業，此情亦核與證人陳○○於偵訊時具結後證稱：其在擔任房屋仲介時，若對方是同業，底價部分僅會講區間價等語相符。因此，被告以發送簡訊之方式傳送給證人陳○○之上開物件底價，係屬商業上之秘密資料，具有一般人不得輕易知悉之特性，應屬無疑。

3、目前一般房屋仲介買賣，依照委託者是否得授權數家房屋仲介公司出售房屋，可區分為「一般授權」及「專屬授權」。如係「一般授權」者，則委託者於同一委託時間內，有權委託數家房屋仲介公司同時處理房屋出售仲介事宜，如本件系爭「A213989」、「A217361」兩案，即屬「一般授權」之委託案，有前揭2委託案之買賣委託書內容更改附表2紙在卷可稽。從而，就受委託之數家房屋仲介公司，均得知悉委託者實際欲委託銷售之總價額為何。然實務操作上，委託人依照與各家房屋仲介公司商議之仲介服務報酬或其他個別因素不同，就委託銷售總價額部分，亦非絕對同一，故亦難僅因委託人可授權予多家房屋仲介公司，即認該委託銷售總價額，係屬一般人得輕易知悉之資料。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7條、第318條之2之利用電腦洩漏工商秘密罪。被告利用電腦傳送簡訊之方式，先後將前揭數筆不動產銷售底價資訊洩漏，乃係基於同一洩漏工商秘密犯意下之接續行為，應只論以一罪。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2年度易字第122號刑事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